

# 日用品购买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阿克苏乡人民政府  
联系电话：18999905389

乙方（卖方）：新疆三羊开泰贸易有限公司  
联系电话：13109021040

## 一、产品信息

- 日用品四件套，水杯等货物一批，共计 3000 元整。
- 产品质量标准：乙方所提供的日用品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，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，无破损、无污渍且在保质期内。

## 二、验收方式

-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产品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。
- 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不符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，乙方应负责退换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## 三、违约责任

-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\_\_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\_\_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-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\_\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\_\_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\_\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，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、退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四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